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并实施新版GMP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终止“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产业化项目”和“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药物制剂生产、研发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以及《关于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并实施新版GMP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根据当时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由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吸收合并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冠制药”）。以上两家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央药业继续存续，新冠制药依法予以注销，新冠制药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由中央药业依法承继。

吸收合并后的中央药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迫切要求及中央药业未来发展规划，拟对其设施（包括生产车间、辅助生产设施、公用工程）实施新版GMP升级改造。该项目拟投入 93,667 万元，其中包括新冠制药前期投入的 54,110 万元（该数据以中央药业吸收合并新冠制药完成工商变更后当月月末的审计数据为准），其余39557万元投资由中央药业自筹解决。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13年11月9日和2013年12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现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环保政策日趋严厉等方面的影响，拟终止中央药业吸收合并新冠制药并实施新版GMP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终止。

二、终止该项目情况的说明

1、自2014年至今，国家加快医药改革的步伐，逐步整顿药品流通领域，规范药品生产企业等，医药市场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医药工业企业普遍受到比较大的影响，行业

利润增速放缓。近几年，中央药业的生产经营也承受了巨大的挑战，经营业绩增长乏力，加之目前必须进行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资金投入巨大，如继续推进该项目中央药业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资金压力，并对其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沉重的成本费用负担。

2、天津“8.12”事故以后，全市对危化品生产企业的管控力度加大，在静海区内新建、改建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项目环评、环评通过阻力较大，中央药业化学原料车间完成搬迁至静海区已十分困难。

3、近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明确规定“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新冠制药按照原设计已经建成部分主要以化学原料药为主，正是《方案》管控重点。如继续推进该项目已经与地方区域发展方向不吻合投资风险加大。

4、在充分领会国家“三去一降一补”的改革思路基础上，公司对整体生产布局进行了重新规划，中央药业部分车间的产能由力生制药承接，中央药业现址以最经济的投资对剩余部分车间进行改造，完成2018年GMP认证。

三、该项目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推进新冠制药已建成部分的收尾和竣工结算工作，截至目前该项目只限于新冠制药前期已投入的部分，原计划中央药业自筹部分投资尚未投入。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为了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股东权益，从公司发展的长远考虑，拟决定终止该项目。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